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南韓地方法院首度對性騷擾事件判刑。

正當國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性騷擾事件，受到各界關注之際，無獨有偶，南韓國立漢城大學也有類似的性騷擾事件，此事件不但鬧得滿城風雨，法院也破例的首度判刑，而反應了社會變貌之情況。

本年四月十八日，漢城民事地方法院會議十八部（裁判長：朴壯雨部長判士）對國立漢城大學前助教禹某小姐（廿歲）告發其申某指導教授、校長和國系，請求賠償韓幣五千萬元之訴訟案，法院判決被告申教授應賠償原告禹小姐賠償韓幣三千萬元。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此件事件之雲端可追溯到去年八月，當時曾担任申教授助教的禹某小姐，在漢城大學校園內貼了大字報，大字報的內容是，申教授曾多次在其背後，以擁抱的姿態打電腦鍵盤，並毛手毛腳的摸其手、肩和頭髮，當她拒絕這種行為之後，申教授即予報復，即不再任用其担任助教。

此大字報出現後，馬上在校園內引起相當大的震撼，學生總會和研究所自治委員會等組織，等組共同對策委員會，要求校方調查真相，並舉行示威、抗議等活動；對此，申教授也採取相應措施，指禹小姐不滿其未能再担任助教，散佈不實謠言，而向法院提出毀謗名譽訴訟。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從去年十一月起，在半年當中一共開庭四次，裁判的最大爭議有兩點，其一是禹小姐主張申教授性騷擾，而法院能否客觀的認定其事實，第二個是若有其事實，其行為能否被視為是性騷擾。

禹小姐在法庭上主張：她相當熟悉電腦鍵盤操作，但是申教授卻以此為由，從背後纏繞打電腦，接杯子時抓著手不放，或是把她叫過來，用邪眼打量她，讓她感覺不自在；這些行為明確的^{（都）}是性騷擾。

申教授在法庭上矢口否認性騷擾行為，並說道：萬一有過那些指責的行為，只不過是教育過程中無意識的行動，或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是表現親密威的動作而已。

漢城地方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：申教授主張雖曾和原告少少有過身體上的接觸，但只不過是親密威的表現方法；可是依前任助教的陳述內容，被告平素毫不遮欄的講黃色笑話，

並提議單獨和女助教餐敘或是散步，陳述內容缺乏客觀性，漢城地方法院在判決書中又指出：被告雖然主張其沒有再聘任助教的權限，然而，實際上教授對此具有相當的影響力，原告拒絕性騷擾，接著沒有被續聘，可視為被報復。

該法庭接著又表示：在工作單位上具有指揮、命令、人事權或是對工作條件之決定有影響力的上司，對下屬職員以性有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開連的言行，讓人感到羞恥感，或是不當的干涉其執行職務時，不得不追求其法律責任。

判決書又表示：原告雖然曾有數十回身體上的接觸，說是怕被告難為情，而沒能明確的表示拒絕意思；因而，此部分亦有相當的過失，而要求賠償五千萬韓元數額，減少到三千萬。

漢城地方法院又指出：在大學裡，教授對助教犯了此種行為，應負法律上最高賠償額之責。但是對漢城大學金鍾云校長之監督責任方面，判決書指出，大學校長對教授不能干涉其所行行動，而很難追究其監督責任。

此項判決對南韓社會影響深遠，預料此類的訴訟案件會

AF19940002C6

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

層出不窮，南韓女性團體聯合會等組織，表示肯走之意，認為女性進出社會機會大有增加之時機，司法單位為保障女性權益，已作了正面的回應。而男性權威主義權威的南韓社會，也敲響了警鐘。